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1,000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后续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

3、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6、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2），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丰元锂能拟在玉溪市投资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 1,000 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后续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

（二）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投资协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该协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合同，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名称：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 2、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 38 号
-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规模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
- 2、项目公司：丰元锂能发起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一个亿，以玉溪市红塔区为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
- 3、项目内容：丰元锂能拟在玉溪市投资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

材料及 1,000 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后续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

(二) 其他情况说明

一期项目中 1,000 吨黏土提锂中试线,若能顺利开展,对公司开拓上游产业链及优化产业布局也有着积极意义。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提升供应链稳定性,进而持续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青能所”)在黏土提锂方面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玉溪市政府或红塔区政府、丰元锂能拟同中科院青能所、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共同成立锂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院。丰元锂能提供资金及必要实验设备,中科院青能所提供人才及技术支持,红塔区政府为丰元锂能建设研究院给予相应支持。

玉溪市政府依法依规支持公司取得科研性中试提锂所需黏土原料,并且支持公司依法依规参与竞拍取得黏土锂矿等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玉溪市政府依法保障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及配套项目所需锂矿等有关资源。玉溪市政府目前正在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基金设立后,玉溪市政府按照基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积极为公司争取项目产业发展基金支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投资建设规模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

1.2 项目公司:乙方发起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一个亿,以玉溪市红塔区为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

1.3 项目内容:乙方拟在玉溪市投资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 1000 吨黏土提锂中试线,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后续二期项目根据一期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

第二条 项目选址

2.1 项目选址于玉溪市红塔工业园区。

2.2 项目用地总面积 1000 亩。其中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约 247 亩。

第三条 项目用地

3.1 项目一期用地先由甲方所属国有公司(红塔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

3.2 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3.3 有关土地使用的其他要求和规定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3.4 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道路通：将道路修建至项目用地周边。

(2) 通雨、污、自来水管线通：根据企业实际排水需求，提供符合最近距离的支管管位接入，排放需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电力管线通：根据电力专项规划的电力负载，将供电线路敷设至用地红线边。

(4) 电信管道、有线电视光缆、电缆通：根据企业实际接口位置，将电信电缆敷设至用地红线边。

(5) 天然气管线通：甲方负责将供天然气管道敷设至用地红线边。

第四条 公用设施配套

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解决落实，确保满足乙方生产经营要求。

第五条 厂房建设

5.1 项目所需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绿化、厂区道路、办公用房、倒班宿舍等)全部由甲方所属国有公司(红塔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上述厂房及配套设施竣工后，由乙方承租，并支付相应租金，租期自交付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具体回购的约定详见本协议第六条)。年租金不超过红塔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等费用的 6%(具体租金金额在租赁合同中另行约定)。

5.2 建设要求：项目所需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方案由乙方制定，红塔工业园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乙方项目要求和规范标准组织项目建设，所选用的施工单位需具备合法资质并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定。项目所需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工并由乙方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红塔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时，乙方应指派工程监督、审计专家，对甲方材料采购、施工质量进行确认。甲方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资金投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时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不得超过当地市场公允价格。

5.3 建设周期：非甲方原因，甲方应保证 2022 年 3 月底前启动一期主体工程的建设。

5.4 建筑面积：一期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厂房及配套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第六条 不动产权回购

乙方应按建设成本价一次性回购上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不动产，回购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8 年 8 月，回购产生的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七条 设备安装

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经乙方验收符合生产使用条件后，乙方即组织设备安装工作。一期 5 万吨分两条生产线，2022 年 10 月底前第一条 2.5 万吨生产线完成试生产后，2023 年 1 月启动第二条 2.5 万吨生产线设备安装，于 2023 年 12 月前投产。

第八条 配套项目建设

8.1 乙方出资建设 1,000 吨/年黏土提锂中试线，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要求。

8.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锂电材料化工产业项目落地的园区用地及相应政策支持，待中试线完成验证生产，乙方推进磷酸铁锂相应配套项目建设。其中，锂盐产能规划 5 万吨/年、磷酸铁产能规划 20 万吨/年，投资进度、规模、顺序可根据乙方具体需求进行调整，选址位于玉溪市辖区内，不限于红塔区。

8.3 共建研究院

(1) 甲方或玉溪市政府与乙方拟同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及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共同成立锂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院。

(2) 乙方提供资金及必要实验设备，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提

供人才及技术支持。

(3) 项目选址：选址位于玉溪市辖区内, 不限于红塔区。

(4) 甲方为乙方建设研究院给予相应支持（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8.4 项目有关手续

甲方依法依规给予乙方在玉溪市投资项目优惠支持，享受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新能源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立项、土地、环保、建设、安全、消防、电力、注册登记及其他方面的各类手续。

8.5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符合国家、云南省、玉溪市和红塔区其他优惠政策，乙方可以享受相应奖励、补贴、补助，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和兑现。

8.6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建设、经营过程中的自主权和其他权利，确保乙方不受社会治安、非正常行政执法部门的各类检查等因素干扰。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但为向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上述情形除不可抗力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深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终局结果。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并经丰元股份及乙方完

成相应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权限审批流程后正式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黏土提锂中试线及后续的锂盐产能、磷酸铁产能的规划，若能顺利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符合生产技术所需的高质量要求，同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进而持续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对公司开拓上游产业链及优化产业布局也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2、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配套建设，在增加公司正极材料产能的同时，有力保障了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便于公司降低产品生产和运输成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若本协议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2、本次投资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项下一期项目中 1,000 吨黏土提锂中试线属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配套产品，虽然依托中科院青能所的团队及人才支持，黏土提锂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但后续是否能够投入生产线进行量产，受生产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重大影响。

5、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7、本协议中有关产能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